

「按揭推薦計劃」條款及細則

- 1) 按揭推薦計劃(「推薦計劃」)只適用於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遞交到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的樓宇按揭貸款申請及有關推薦表格，以及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提取之有關按揭貸款。
- 2) 推薦人於遞交推薦表格及現金獎賞存入時須為本行現有客戶並持有本行綜合戶口/港幣往來賬戶/港幣儲蓄賬戶，並不可為受薦人按揭貸款之借款人、業主或擔保人。若受薦人是公司，推薦人不可為受薦人的股東或董事。
- 3) 受薦人不可以為新提取按揭貸款之擔保人。
- 4) 受薦人之新提取按揭貸款金額必須為港幣 1,000,000 元或以上。
- 5) 非住宅按揭貸款、安老按揭計劃、補價易貸款保險計劃、宏亞 SuperFirst 按揭計劃及現有按揭貸款更改貸款條款並不適用於推薦計劃。
- 6) 推薦人可於每次成功推薦獲享最高達新提取按揭貸款金額 0.15%之現金獎賞(最低港幣 2,000 元及不設上限)。同一新提取按揭貸款只可獲贈一份獎賞及不可同時獲得其他推廣獎賞。若同一新提取按揭貸款接獲多於一份推薦，本行只會接納首份收取的推薦表格(本行保留最後決定權)。
- 7) 推薦人及受薦人填妥及簽署之推薦表格正本必須於受薦人遞交按揭貸款申請表時一併交回本行，而受薦人須於指定期內成功提取按揭貸款，推薦人方可獲推薦計劃之現金獎賞。
- 8) 推薦表格一經遞交，推薦人資料(包括姓名及賬戶號碼)不可更改。
- 9) 現金獎賞將於按揭貸款成功提取後下一個曆月完結前，存入推薦人於本行所持有的指定港元儲蓄或往來賬戶。
- 10) 若推薦人於推薦表格上填寫綜合戶口號碼，現金獎賞將會自動存入其儲蓄賬戶，而本行將不作事先通知。
- 11) 本行職員不可以推薦人或受薦人名義參與推薦計劃。
- 12)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推薦計劃下之優惠及/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並作出適當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